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破申12号

申请人：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唐健锋。

委托代理人：崔炯，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炜照，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7358（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谢某升。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粤0191清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沭阳和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昱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5月23日依法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在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查明融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院申请对融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融昱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LEXY80，法定代表人为谢某升，注册资

本为 1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7358（集群注册）（JM），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营范围为玉石饰品批发；箱、包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根据清算组对融昱公司的调查情况，融昱公司无现金、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无证券资产、无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仅有 4 个注册商标。截至目前，清算组已审查确认债权人沐阳和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34447075.18 元的债权。

根据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中联专审字（2023）第 10084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融昱公司总资产审定数 0 元，负债审定数 34889293.18 元，所有者权益审定数 -34889293.18 元。

综上所述，清算组认为融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向本院申请对融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

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现经清算组调查，融昱公司除 4 个注册商标外，无其他任何财产。截至目前经清算组审查确认，融昱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4447075.18 元。审计报告亦显示融昱公司资不抵债。综上所述，清算组认为融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未能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融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卫红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钟雯雯